

單元一：同理心與共融社會

相關學習領域：生活與社會 / 倫理

建議課時：1 節課（約 40 分鐘）

教學目標

知識層面	初步了解建立共融社會的重要性。 掌握世界、國家及香港就保障殘疾人士權利的基本精神。
技能層面	透過情境討論，從多角度思考社會上不同人士的需要，培養同理心。
態度及價值觀層面	意識到自己作為社會一分子，有責任推動傷健共融。

教學流程

時間	環節	內容	教學資源/ 備註														
 3 分鐘	引入： 何謂共融？	教學重點：引起動機 流程： 1. 導師提問：「我們經常聽到『傷健共融』、『共融社會』，但大家有沒有想過，為甚麼我們要建立一個共融社會？大家有沒有想過，如果這個社會沒有『共融』的概念，世界會變成怎樣？」 2. 讓學生自由發表意見(如：不公平、弱尊重每個人都是社會的一部分等) 3. 導師簡單總結並過渡：「人生而平等，我們應該公平和尊重社會上的每一個人，共融社會就是為了讓每個人，不論身體狀況如何，都能有尊嚴地在社會上生，今天我們會深入探討共融社會的議題。」	簡報 (頁1-2)														
 20 分鐘	分組 討論： 「優先座， 誰先坐？」	教學重點：讓學生感受和理解不同人士的需要，藉此培養同理心。 流程： 1. 分組：按學生人數分為4-8人一組(可於開課前分組)，並派發工作紙。 2. 情境說明 ：「假設現在地鐵車廂非常擠迫，只剩下一個優先座。這時有六位乘客同時來到座位前。請你們小組討論，你們會決定讓誰坐？為什麼？請嘗試為他們排出優先次序。」 3. 如有需要，導師可適時作出引導： <table border="1"><thead><tr><th>乘客</th><th>引導方向</th></tr></thead><tbody><tr><td>80歲長者</td><td>傳統敬老對象，骨骼脆弱，跌倒風險高。</td></tr><tr><td>行動不便，使用拐杖的中年人</td><td>雖然相對年輕，但行動不便，或難以平衡，跌倒風險高。</td></tr><tr><td>懷孕6個月孕婦</td><td>兩條生命，跌倒後果嚴重。</td></tr><tr><td>勞動一整天，剛下班的工人</td><td>體力可能已經透支，極度疲勞。</td></tr><tr><td>剛做完手術出院的年青人</td><td>外表看不出問題，但可能剛做完手術，傷口未癒合，站立極痛。這是「看不見的需要」。</td></tr><tr><td>手抱嬰兒的父親</td><td>需要雙手抱嬰，無法緊握扶手，非常危險。</td></tr></tbody></table> 4. 小組分享：視乎時間，邀請各組/部份組別分享他們的選擇，並說明原因。 5. 小結重點 ：討論沒有標準答案，重點在於明白不能單憑外表判斷需要，每個人也有機會面對不同的困難和需要。真正的共融社會保障所有人，亦意味著我們不隨意審判他人(例如不隨便指責坐在優先座上的年輕人)，並樂意伸出援手。	乘客	引導方向	80歲長者	傳統敬老對象，骨骼脆弱，跌倒風險高。	行動不便，使用拐杖的中年人	雖然相對年輕，但行動不便，或難以平衡，跌倒風險高。	懷孕6個月孕婦	兩條生命，跌倒後果嚴重。	勞動一整天，剛下班的工人	體力可能已經透支，極度疲勞。	剛做完手術出院的年青人	外表看不出問題，但可能剛做完手術，傷口未癒合，站立極痛。這是「看不見的需要」。	手抱嬰兒的父親	需要雙手抱嬰，無法緊握扶手，非常危險。	簡報 (頁3)
乘客	引導方向																
80歲長者	傳統敬老對象，骨骼脆弱，跌倒風險高。																
行動不便，使用拐杖的中年人	雖然相對年輕，但行動不便，或難以平衡，跌倒風險高。																
懷孕6個月孕婦	兩條生命，跌倒後果嚴重。																
勞動一整天，剛下班的工人	體力可能已經透支，極度疲勞。																
剛做完手術出院的年青人	外表看不出問題，但可能剛做完手術，傷口未癒合，站立極痛。這是「看不見的需要」。																
手抱嬰兒的父親	需要雙手抱嬰，無法緊握扶手，非常危險。																

 10 分鐘	知識點： 認識法理保障	本節重點：讓學生認識國際公約、國家及香港法律如何保障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 《殘疾人權利公約》於2006年12月經聯合國大會中通過，2007年3月開放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亦是首批簽署公約的國家之一。《公約》在2008年5月起開始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於同年8月1日向聯合國交存中國公約批准書後，公約於2008年8月31日起，正式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生效。 1. 國際層面－《殘疾人權利公約》： 強調殘疾不是個人的「問題」，而是社會環境的「障礙」造成的，只要我們消除了環境的障礙，殘疾就不再是障礙。這就是公約的核心精神，確保殘疾人士能與其他人一樣，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 <i>導師可舉例說明：「聯合國的《殘疾人權利公約》帶來了一個重要的觀念，以前人們覺得聽障人士上學有困難是因為他『聽不到』，現在公約強調聽障人士上學有困難是因為學校『沒有提供『手語翻譯』或『沒有字幕』。』」</i> 2. 國家層面－《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 中國是《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締約國之一，國家的法律也體現了公約精神，保障殘疾人的合法權益，促進他們平等地參與社會生活。 <i>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了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保障残疾人平等地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根据宪法，制定本法。」</i> 3. 香港層面－《殘疾歧視條例》： 《殘疾歧視條例》是香港政府保障殘疾人士避免因其殘疾而受到歧視、中傷及騷擾而制定的法例。 該法例可以保障殘疾人士在以下範疇免受歧視：(i)僱傭、(ii)教育、(iii)貨品、服務及/或設施的提供、(iv)進出處所、(v)處所的處置及/或管理、(vi)會社及體育活動的參與，以及(vii)政府的活動。此外，與殘疾人士有聯繫的人亦受保障，包括其配偶、家人、親屬、照顧者等，以及與其有業務、體育或消閒關係等的人。任何人如基於錯誤假設另一人有殘疾而作出歧視或騷擾行為，亦屬違法。	簡報 (頁4-7)
---	------------------------------	---	----------------------------

 7 分鐘	反思及總結： 由我做起	教學重點：反思「個人」如何去推動傷健共融。 流程： 1. 讓學生在工作紙上寫下一項自己在日常生活中可以實踐的推動共融行動。 2. 如有需要，教師可作出適當的引導： ▪ 主動認識—多認識和了解殘疾人士的需要，放下偏見與刻板印象。 ▪ 將心比心—以同理心對待殘疾人士，並平等和尊重的態度相處，避免過份的同情和可憐。 ▪ 伸出援手—在路上遇到有需要的殘疾人士時，可主動詢問：「請問需要幫忙嗎？」並依對方意願提供協助。 ▪ 讓出空間—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時，主動讓座給有需要人士； ▪ 讓有需要人士優先使用升降機。 ▪ 友善校園—遇到有特殊需要的同學時，主動邀請他們一起玩耍或分組活動，不排擠和嘲笑他們。 ▪ 走入社區—多參與義工服務，例如參與社福機構的義工探訪活動，身體力行支持共融。 3. 邀請同學分享 4. 總結：「共融，不是要求每個人都變得一樣，而是懂得欣賞和尊重每個人的不一樣。法律是底線，但同理心才是建立溫暖社會的關鍵。」	簡報（頁8） 工作紙 2B：由我做起
--	------------------------	--	-----------------------------------

了解更多：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

<https://www.lwb.gov.hk/tc/highlights/UNCRPD/index.html>

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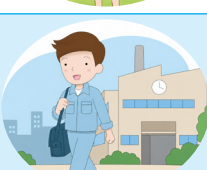
<https://www.gjxfj.gov.cn/gjxfj/fghw/flfg/webinfo/2014/05/1601761496675042.htm>

殘疾歧視條例：

<https://www.eoc.org.hk/zh-hk/discrimination-laws/disability-discrimination>

情境討論 — 優先座，誰先坐？

地鐵車廂內現時非常擠迫，只剩下一個 。以下六位人士正站在該優先座前，請與你的小組成員討論他們的需要，並決定他們可以使用優先座的優次？

	需要 (請簡述)	優次 (1-6) 1為最有需要 <—> 6較少需要
A. 80歲的長者 		
B. 行動不便的年青人 		
C. 懷胎6個月的孕婦 		
D. 勞動一整天，剛下班的工人 		
E. 剛做完手術出院的年青人 		
F. 手抱嬰兒的父親 		

2. 請問你們是基於甚麼原則去為上述人士排優次：

傷健共融一由我做起

建立共融社會，社會上每一個人都有責任。即使是學生，都可以推動傷健共融。我們可以從日常小事做起。請寫出一項你在日常生活中可以實踐的行動。

(例子：看到視障人士在路邊猶豫時，主動上前詢問是否需要幫忙。)



1. 為了促進社會傷健共融，我可以…